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、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

(A09030000E_11400219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192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192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部為定期執行查檢事宜，於113年10月18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召開「113-114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」，業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指引。

三、旨揭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